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或“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80,000万元。（截止2023年3月7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发展需要及2023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马鞍山华旺	100%	62.22%	0	80,000	22.1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上述额度为2023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P16T42X
- 2、成立时间：2017年9月14日
- 3、住所：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4677号1栋
- 4、法定代表人：张延成
- 5、注册资本：60,537.70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583.96	128,035.42
负债总额	121,695.87	87,417.45
净资产	73,888.09	40,617.97
营业收入	108,798.55	62,329.93
净利润	10,375.44	3,245.58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3月7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